设备管理费：共享充电宝设备管理费不低于 5 元/天/点位，自助售货机设备管理费不低于 30 元/天/点位。

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，允许兼投兼中。

A包：总院区共享充电宝12个点位、自助售货机5个点位。

B包：东院区共享充电宝25个点位、自助售货机13个点位。

C包：西院区共享充电宝6个点位、自助售货机4个点位。

服务期：一年。

审核通过，获得参投资格后，各投标单位需在医院总务部的组织下踏勘现场、答疑，不按时参加者取消本次投标资格。